

法治动态

三道“停产令”仍难叫停 华瑞铸管“任性”生产被立案

本报记者张铭贤邯郸报道 面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环保局连续发出的三道“停产令”,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铸管”)竟置若罔闻,在未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启动烧结机进行生产。5月14日,环境保护部督查组和邯郸市环保局督查组联合对其进行了查处。目前,此案已移交公安机关。

位于峰峰矿区和村镇的华瑞铸管是一家民营企业,占地约500亩,拥有员工700余人,主要生产铸造用生铁和球墨铸铁管。年初,企业向峰峰矿区环保局提交了“停运烧结机污染防治设施,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的书面报告,停运时间为“2017年4月1日至5月31日”。

对此,峰峰矿区环保局批复同意,但要求企业在环保设施停运期间严禁启用烧结机,待环保设施改造完毕且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5月11日下午,峰峰矿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华瑞铸管擅自启动烧结机进行生产,当即对其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12日~13日,执法人员又连续督查华瑞铸管未见生产迹象,同时两次重申“停产令”,要求企业在整改期间绝不能擅自生产。

三道“停产令”并没有挡住华瑞铸管的“任性”。5月14日下午,环境保护部督查组和邯郸市环保局督查组将擅自开工生产的华瑞铸管抓了个现行。两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烧结机正在烧结钢渣,没有启动任何环保治污设施,导致烟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厂区内大量钢渣、煤炭等原料露天堆放,存在扬尘污染。执法人员当即责令企业立刻停产整改,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做进一步处理。

5月15日下午,邯郸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企业看到,企业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烧结机控制室内的设备已被贴上封条,工作人员已对厂区内堆放的钢渣、煤炭等原料采取防尘遮盖措施。

目前,企业一名负责生产运营的副厂长已被警方带回做进一步调查,待案情调查清楚后,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新疆打响污染源监管攻坚战

抽取110个监管对象,从4方面监察

本报通讯员魏海燕 朱成晓 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日前派出7个检查组,对全区14个地州市开展综合性现场监察工作,打响新疆2017年第一次大规模污染源监管随机抽查行动攻坚战。

据了解,参加现场监察的所有执法人员和抽查对象名单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制度要求,从《环境监察执法专业人才培养库》及《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污染源日常监管对象清单》中随机选取产生。

共抽取执法人员30名,组成7个检查组,抽取各类监管对象110个,其中重点排污单位企业40家,一般排污单位企业28家、特殊监管对象6家、重点建设项目36个,分别占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的17.2%,一般排污单位的9.5%,特殊监管对象的50%,2016年度国家和自治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的30%。

现场监察主要从4方面进行:一是对全区污染源日常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二是对全区范围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及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三是对2016年7月以来全区各级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落实情况开展后督察;四是对各地州市环保部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地下水及水泥玻璃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在这次行动动员暨培训会上要求,执法人员要抹开面子、放开手脚,确保本次现场监察工作质量。

规范执法才能避免干扰执法

陈伟

近期,一些地方遭遇阻碍环境执法或拒绝检查事件,不仅各级领导非常重视,而且社会也很关注。我们在强烈谴责阻碍执法者的同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反思,如此才能避免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避免干扰环境执法现象,笔者认为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正规执法,从形式上震慑对方。首先,要从着装装备上正规。该穿制服的要穿制服,有条件的还要配备执法记录仪。

与对方虚谈交流时,指出问题时态度要中肯,要积极为对方整改存在的困难出谋划策;对于对方提出的疑问,要耐心解释并积极传递正能量。

其次,要从执法车辆上正规。执法时,最好开“环保110”警车,或带有“环境监察”字样的车辆。

第三,要从执法形式上正规。执法时,必须两人以上,而且都是具有执法资格的正式工作人员,并携带执法证件。只要具备以上三点,就会给执法对象造成一种威慑,使对方感到一种无形的压力。

二是严格执法,避免留下任何瑕疵。在环境执法过程中,严格执法就是要严格落实执法检查时两人以上,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取证、约见、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严格按照程序上报审查、立案、告知处罚、决定处罚、执行处罚、加处罚款、催告和移交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

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

北京一伪装洒水车向北运河排放56吨污水被罚5000元

执法部门做到应罚尽罚了吗?

新闻背景

“高压洒水车”排污现场被抓

前后7次偷排生活污水

北京市北运河水政监察大队日前通过义务水政监察信息员,查获一辆伪装成洒水车的排污车辆,共向北运河排放56吨生活污水,罚款5000元。

北运河发源于燕山南麓昌平区居庸关的温榆河,是京杭大运河的北段,流经京津冀三地,全长140多公里,流域面积5300平方公里,是北京五大水系中唯一常年有水的河流。

如今,随着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如火如荼地推进,2020年流经的京津冀三地还将实现运河通航,北运河的地位更显重要。

伪装车认真“作业”

2017年3月初的一个晴天后,一辆街头常见的京牌“大罐”洒水车驶过通州区新华北路,蓝白相间的车身上涂着“高压清洗机”的字样。这辆大罐车行驶到通惠河北岸通惠桥北100米,在新华北路东侧一处雨水管道井盖盖上稳稳停了下来。从车上下来一名身着类似环卫橙色制服的中年男子,打开车底的井盖和车底排水口,开始“作业”。

就在此时,一辆白色水政监察执法车突然从旁边楼群中冲出,对着“高压清洗机”车头急停下来。“别动别动!”3名执法人员从车上冲出——一人冲向驾驶室,一人冲上大罐车中部,还有一人举着相机和执法记录仪连续拍照、取证。

看到执法人员,车下的“环卫工”连忙弯腰扳住大罐车阀门急刹,在执法人员连连喝止下还试图下去盖雨水井盖。执法人员只得出手将其控制。另一边大罐车司机也被执法队员控制。

原来,这辆车刚才通过雨水管道向北运河排放污水。

车辆系个人所有

“打开罐车盖子,里面有恶臭,水体也呈灰黑色。”在北运

河水行政执法大队向其讲解法规和说明利害关系后,大罐车司机李某终于承认一共向北运河偷排过7次生活污水,共计56吨。这些生活污水来自周边一些工地等场所。

经调查取证,北运河水政监察大队证实大罐车司机李某于2017年2月16日至3月7日共7次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属违法行为。

同时,经过与相关部门核实,证实该车辆系李某个人所有,身穿环卫制服的人员是李某临时雇用的民工,违法嫌疑人确定为李某一人。随后,北运河水政监察大队向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京水运监责字[2017]第02号)罚款5000元。

为何不高限罚1万元?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为何罚了5000元而不是最高限1万元?

对此,北运河水政监察大队队长王义龙回应,李某虽一开始狡辩,但随后认罪态度很好,并配合执法部门工作,主动将违法车辆开到管理处,而其供述情况经调查也都得到一一核实。王义龙强调,“这个处罚额度针对个人来说已经属于大力度处罚”。

经过现场复查,当事人已按照《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清理了雨水管道外观污物,并恢复了雨水管道原貌。(据法制晚报报道,有删改)

案例分析

本案还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本报特约撰稿张军



资料图片

从媒体报道情况看,对伪装洒水车违法排污行为,北京市北运河水政监察大队已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处以罚款5000元。本案中,虽然处罚主体并非环保部门,且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对伪装洒水车违法排污行为如何处罚,但是,为了更加有效打击此类新型的违法排污行为,仍有必要对其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一步进行思考。

由于媒体报道未明确违法排污者的身份和所排污水的成分,笔者认为,根据所排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的不同,除了违反《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外,还可能构成以下违法行为。

1 案件还可能涉及哪些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可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2 是否涉嫌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以及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两高”办理环境污染案司法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若违法排放的污水中含有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有毒物质,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构成犯罪的,可以移交司法机关,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电镀废水从此排污口经过化粪池排入农用沟渠。

执法人员对电镀作坊生产设备依法查封。

周君摄



案件一:生产废水直排,重金属严重超标

湖南省长沙县近日查封一非法电镀作坊,当事人刘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刑拘。这是长沙县今年首例环境污染人刑案件。

前不久,长沙县行政执法六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发现一家小电镀作坊存在违法排污行为。执法人员现场看到,一间约20平方米的小屋,几个简陋的金属槽内,浑浊的液体浸泡着金属制品,散发出刺鼻异味。金属槽内流出的废水顺着化粪池管道直排到附近的农用渠……

据了解,当事人刘某租用村民曹某新建的厂房,在没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从事电镀加工作业。除了以电镀的方式加工石棉瓦铁钉外,还以电镀的方式加工机械零件等。

刘某于2016年3月开始承接制钉业务,10月开始使用电镀工艺给铁钉镀锌。该作坊无废水处理设施,为节省运营成

本,刘某将硫酸浸泡铁钉和镀锌后,漂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经任何有效处理便通过其租用房屋的化粪池关到直接排入附近的农用沟渠。

执法人员随即下达执法文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行为。据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10日后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作坊电镀池排入化粪池入口废水总铬浓度15.7毫克/每升,超标值9.466倍;总排污口废水锌浓度为28毫克/每升,超标值13倍。

案件二:生产废水直排,污染物超标15倍多

一家利用废旧塑料桶非法加工生产再生塑料颗粒的废品回收站,日前被长沙县行政执法六分局依法查处,其负责人被立案调查。

“气味太难闻了,希望有关部门来管管!”前不久,长沙县行政执法六分局接到黄花镇黄花新村居民的电话投诉,反映该村鹊桥废品回收站加工废旧塑料桶时经常产生刺鼻异味,不堪其扰。六分局立即联合黄花分局,派出执法人员赶往现场调查。

据了解,该废品回收站于2015年9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但自2016年上半年开始,该废品回收站未经批准,擅自对废旧物资进行再加工。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得知,该废品回收站负责人姓陈。由于觉得回收废品销售利润不高,加之听说沿海地区工厂对废旧物资原料需求量大,

长沙县依法查处两家非法企业

一家企业负责人被刑拘 一家企业被查封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通讯员蒋蓉蓉蒋松花